

#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领航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领航人才培养项目的设立，用于支持我校研究生开展前沿科学创新研究、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研究、实证研究等，培育、产出高水平原创性成果。项目分为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博士自由探索项目和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三类。

**第三条** 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研究限期为3年，博士自由探索项目研究限期为2年，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研究限期为2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

##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项目实行校、院两级遴选机制，项目的

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评审、立项、质量检查、结题验收、异议事项处理等。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项目申报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学风、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创新能力。

（二）原则上申请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者应为在校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自由探索项目者应为在校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者应为在校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三）前期工作基础好，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研究积累，已经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四）项目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目的明确，有较好的实施条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强，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

### **第四章 申报及项目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后，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遴选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

审等程序确定项目立项名单。

**第九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学期间仅可享受项目资助1次。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按时、保质、认真实施项目研究计划，完成研究工作。项目申报书及立项材料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博士自由探索项目及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研究生院根据不同项目的研究期限发布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中期进展检查表，整理阶段性成果，接受项目检查。博士自由探索项目中期检查时需至少完成结题要求中的一项成果（含文章录用通知）。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时需至少完成结题要求中文章的初稿。

**第十二条** 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实行质量考核制度，研究生院将分别在立项一年及两年后进行两次项目质量考核。第一次质量考核需至少完成结题要求中的一项成果（含文章录用通知），第二次质量考核需至少完成结题要求中的二项成果（含文章录用通知）。

**第十三条** 在项目中期检查或质量考核时未完成相应要求，将暂停经费资助，项目可继续研究，结题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剩余经费；中期检查或质量考核时项目研究进展较差者，将撤销其立项项目并追还已划拨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限届满时，研究生院将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终止项目研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项目的实施和资助：

（一）在项目申报、实施和总结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

（二）项目批准立项后，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未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材料或中期检查专家认定研究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四）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立项项目名称或研究内容的；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

**第十六条** 在项目最终成果完成之前，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退出或变更研究内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作撤项处理。

## 第五章 结题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者须达到如下要求方可通过结题验收：

（一）文科类项目：需在 F 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E 级（权威）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二）理工科类项目：需在 SCI（含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CI 一区

(含权威)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研究生也可用上述结项要求相对应的 T 级认证成果进行结题验收。

结题成果为 2 篇及以上的, 至多有 1 篇学术论文是研究生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其余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

**第十八条** 申请博士自由探索项目者须达到如下要求方可通过结题验收:

(一) 文科类项目: 需在 E 级(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在 F 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二) 理工科类项目: 需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在 SCI(含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研究生也可用上述结项要求相对应的 T 级认证成果进行结题验收。

结题成果为 2 篇及以上的, 至多有 1 篇学术论文是研究生第二作者(其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其余学术论文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

**第十九条** 申请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者须达到如下要求方可通过结题验收:

(一) 文科类项目: 需在 G 级(重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 理工科类项目: 需在 SCI(含权威)期刊发表学

术论文至少 1 篇。

研究生也可用上述结项要求相对应的 T 级认证成果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下列成果可替代为 E 级（权威）期刊 1 篇。

（一）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人，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

（二）获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 人，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

（三）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 2 人，且第一人为导师，认定以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到账经费为准）；

（四）在国内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省级出版社以上）。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陕西师范大学，同时需标注“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领航人才培养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不予结题。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学校统一划拨。研究生院将根据学校每年划拨的经费额度确定当年项目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采取分期拨付方式，对于研究限期为 2 年的项目，待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50%，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3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对于研究限期为 3 年的项目，待立项后拨付资助

经费的 40%，项目第一次质量考核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20%，项目第二次质量考核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2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每次划拨的经费需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未使用完的经费学校将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科研项目经费主要资助以下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复印印刷、检索文献、文章出版、采集数据、测试加工、实验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测试化验加工、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劳务费发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暂行）》（师研〔2016〕8号）、《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师研〔2016〕5号）同时废止。